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系统公监函〔2019〕035号

关于对鄂尔多斯市中轩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鄂尔多斯市中轩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中轩生化），住所地：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三圪梁工业园区。

翟立，女，1971年7月出生，时任公司董事长。

陈望龙，男，1974年7月出生，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中轩生化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一、违规对外担保

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与中信银行淄博分行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控股股东淄博迪森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淄博迪森”）与中信银行在2018年3月29日至2019年3月29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不超过10,000万元贷款对应的

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该合同项下实际发生贷款 9,200 万元。因上述部分贷款续期，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与中信银行淄博分行重新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不超过 9,200 万元贷款对应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与建设银行齐鲁石化支行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淄博迪森与建设银行在 2018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9 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不超过 6,000 万元贷款对应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该合同项下实际发生贷款 4,250 万元。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与中信银行淄博分行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淄博迪森与中信银行在 2019 年 4 月 18 日至 2020 年 4 月 18 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不超过 7,820 万元贷款对应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该合同项下实际发生贷款 6,432 万元。

公司 2018 年实际对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总额 13,450 万元，占期初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11.5%，2019 年实际对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总额 6432 万元，占期初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5.76%。

针对对外担保事项，《公司章程》已载明相关决策权限和程序，上述对外担保发生时公司未能规范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。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、4 月 29 日、5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，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、5 月 20 日、6 月 17 日召开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并披露上述担保事项。

二、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

2019年7月,公司向鄂尔多斯市中轩节能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轩节能”)提供借款3335.2万元,在借款业务发生时公司两名董事在中轩节能分别担任董事长、监事,中轩节能为公司关联方,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7月18日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,但截至目前公司未能披露相关董事会决议和关联交易的公告。

中轩生化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章程必备条款》第七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(以下简称“《业务规则》”)第1.5条、第4.1.2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细则》”)第二十八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八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,构成公司治理违规、信息披露违规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,时任董事长翟立未能规范公司治理,在对外提供担保时正确履行审议程序,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,时任董事会秘书陈望龙未能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,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1.4条和第1.5条的规定,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,我司做出如下决定:

对中轩生化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;

对翟立、陈望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规范公司治理、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部

2019 年 11 月 5 日